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背景

为深入推进我镇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化建设，全面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，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，按照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、天津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津残联[2013]247号）、天津市北辰区残疾人联合会、天津市北辰区财政局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津辰残联[2018]42号）精神和《关于调整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津残联[2019]8号）文件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和规范我镇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，切实深入推动政策落到实处，现通过区参政审批政采方式选定有家政服务资质的服务机构，为我镇残疾人居家服务托养对象进行服务。

1. 项目需求

服务机构为我镇具有本市常住户口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第二代），经区残联审核确定，60周岁以下未就业、未入学的智力、精神（病情稳定）残疾人和其他类别的重度残疾人（一、二级）提供居家托养服务，并接受双口镇残疾人联合会监督。

居家托养服务由服务机构每月对服务对象上门进行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等服务（具体服务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）。上门服务工作人员不能为服务对象的亲属。

服务机构每月25号向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残疾人联合会报送服务开展情况，由服务机构与村居双方对接确认每月服务的人数及金额，因外出、死亡、超龄或其他原因不享受服务的，详细说明情况上报纸质版，并加盖公章。

目前本镇需居家养老的人数约为370人。